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176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文体综合广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体育局：

你局报来的《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文体综合广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文体综合广场项目位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中心小学东侧，占地面积 2631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17 平方米。项目拟新建老干部康复活动中心、名优产品展厅、运动广场、篮球场、乒乓球场及风情花坛广场等。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和华侨管理区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等设施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切实保护周边环境。项目运营期应切实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侨区市政排污管

网，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环境保护局和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8月18日印发
